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创东方富达”）持有公司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11%，该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创东方富达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创东方富达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青海华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创东方富达《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创东方富达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东方富达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7,000,000	8.4311%	非公开发行取得： 37,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世光	5,844,039	1.3317%	授权受托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4.1016%	签订授权书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9,200	0.0044%	授权受托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1016%	签订授权书
	创东方富达	37,000,000	8.4311%	签订授权书
	合计	78,863,239	17.970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东方富达	2,199,000	0.5%	2022/2/16~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4.16-4.60	9,744,345.00	34,801,000	7.9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